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30

包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30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委托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伊川政采竞磋-2025-130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80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即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中“第四章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相关规定，以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的验收为准。若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文件。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交付并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大道支行

账号：66202121500000006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春生 联系电话：1503791381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逾期未提供项目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不予整改的，可以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赔偿。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重视安全生，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者在服务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应及时上报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相关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0379-69396090

电 话：0379-6938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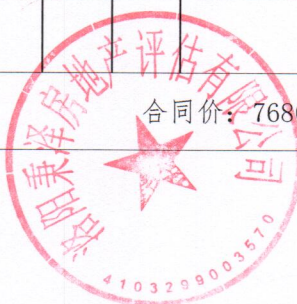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工作内容	(1) 完成伊川县城区及各镇政府所在地定级估价范围土地不同用途的级别划分工作;编制相应比例尺的土地级别图和各因素、因子综合作用分值图;编制填写有关成果表格;量算各级别土地面积; (2) 在级别划分基础上,测算城区及各镇区内商业用地、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各种级别的基准地价;编制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及相应的指标说明表; (3) 建立土地定级因素、因子与地价样点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为土地定级估价数据的管理、应用及动态变更提供便利; (4) 分别编写伊川县城区及各镇区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报告,该报告包括《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等。	/	/	768000.00	768000.00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 768000.00元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全通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50XRD7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豫港大道西段国土资
源局5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9日



名称
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乙方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土估备字〔2023〕0036号

关于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的函

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6月9日
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341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50XRD7E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玉

估价师信息见附记页

原函（豫土估备字〔2021〕0006号）作废。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6月9日

附记

估价师信息			备案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吴春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6	郭欢欢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0
张玉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458	李颖	资产评估师	0008
吕巧灵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72	吕晓盼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63
王波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78	杨凯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26
变更前信息			备案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姓名	估价师类型	证书尾号
吴春生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016	郭欢欢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50
张玉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458	张兰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56
王文韬	资产评估师	2252	吕巧灵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0172
吕晓盼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63	刘少君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0006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